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7日14:30。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。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7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7月21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,644,973,2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0199%，其中，参加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296,1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048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48,851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71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48,851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713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4,8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72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4,8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72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4,8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72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4,8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72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4,8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72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12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14,13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532%；反对 130,842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008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932%；反对 130,842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；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